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陳潤祥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候任)
夏勇權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1
趙必明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I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總監(規劃及行政)
陳奕民先生

總平等機會主任
李紹葵先生

宣傳及教育組主管
劉家馨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議程第IV項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研究主任4
何淑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21/02-03及CB(2)1422/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15日及2月14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CB(2)1185/02-03號文件——掃管笏3名村代表就《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所提出的選舉安排提交的意見書；
- (b) 立法會CB(2)1204/02-03號文件——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的“村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
- (c) 立法會CB(2)1219/02-03(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二份報告所涵蓋項目的大綱；

- (d) 立法會 CB(2)1288/02-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2003年村代表選舉——未來數月的工作”的文件；
- (e) 立法會 CB(2)1391/02- —— 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28日就有關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 (f) 立法會 CB(2)1398/02- —— 陳坤明先生就大廈管理提交的意見書；及
- (g) 立法會 CB(2)1402/02- —— 譚顯宗先生就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提交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19/02-03號文件的附錄I]

3. 委員同意在2003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議項 ——

- (a) 在現時財政緊絀情況下提供體育、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優先次序；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

4. 就上文第3(a)段，委員同意應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現時財政緊絀情況下，如何訂定有關提供文化及表演設施、圖書館和博物館設施、落實相關顧問研究所提建議，以及落實民政事務局施政綱領內所提及的各項大型體育及文化設施工程的優先次

序。至於第3(b)段，委員同意應邀請團體代表就該份將會擬備的第二次報告提出意見。

5. 葉國謙議員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進行的商議工作提交進度報告，供委員參閱。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V. 就若干海外地方的諮詢委員會制度進行的研究

[立法會RP03/02-03及CB(2)1419/02-03(01)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作輔助，向委員扼要介紹秘書處就英國、加拿大安大略省及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諮詢委員會制度所作研究的結果。是項研究的範圍包括諮詢委員會的監督當局、成立、委任、酬金、檢討政策及公眾索閱資料等。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亦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正就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檢討，並研究有關的主導原則，以供個別決策局深入檢討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解散諮詢委員會

7. 劉慧卿議員從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的第30.23及30.24段察悉，在香港並沒有資料顯示是否有就解散諮詢委員會制訂指引，而在是次研究所探討的3個地方中，假如有關的諮詢委員會被裁定為無法達到其預期的目標，個別部長會獲授權將之解散。英國亦有就解散該等委員會制訂指引。劉議員建議香港效法該等地方及制訂相若的指引。

委任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委任的原則及指引

8. 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的附錄的第9及10項，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應參考是次研究所探討的3個地方的良好運作模式，就香港各諮詢委員會委任委員的事宜設立一套明確的指引，藉以提高該等委員會的透明度，確保任人唯才，而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在各委員會中均能獲得代表。她要求政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關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的資料，例如身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的人數，以及現時有多少人出任超過6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

政府當局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告知委員，各政策局須先行制訂委任準則，然後才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民政事務局正就現時所採用的委任準則進行檢討，並會編制及發布一套詳細的委任準則供各政策局參考。此外，民政事務局亦會確保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是按照該等準則委任。

10. 蔡素玉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可如何確保各政策局會遵守政府制訂的委任原則及規則。她引述“六個委員會”規定為例，指出現時有人獲委任超過6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位。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保證，各政策局均須遵守為諮詢及法定組織制訂的主導原則。個別政策局如委任已身兼6個諮詢及法定組織職位的人士出任其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便須作出解釋。他強調，各政策局可靈活採用該等原則，以便為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決定最適當和有效的措施。不過，如有例外情況須偏離上述原則，偏離原則的程度亦須與個案的特殊情況相稱。

12.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聘用適當及能幹的人士為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在招聘適當人選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方面，香港的經驗和成效均不遜於其他先進國家。他解釋，按照現行的機制，各政務處會協助從社區物色願意為社會服務的能幹人士。他們的履歷將會備存於民政事務局，如果其他政策局提出要求，民政事務局便從該等人士中推薦適當人選出任相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舉例說明有關情況，個別人士初時可能被邀請為地區委員會服務，繼而為區議會及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他補充謂，政府各政策局與各行各業接觸時，亦會物色有潛質成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合適專業人士。各政策局一直互相保持緊密連繫，並會就這方面的事宜交換資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強調，該機制多年來一直運作良好，並會繼續在招募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答葉國謙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解釋，政府當局亦會邀請專業團體提名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人選，以期委任為相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在諮詢及法定組織內表現出色的專業人士可能會被進一步推薦出任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位。

14. 吳亮星議員表示，由於香港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是以英國的相關制度為藍本，將兩地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互相比較亦屬恰當。他從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的第11.20段察悉，雖然英國的諮詢委員會的所有職位均屬兼職性質，但有些職位的工作量相當繁重，每星期須工作兩至3天。他表示憂慮，既然一個委員會的工作量已經如此繁重，如果讓一名委員出任多達6個委員會的職位的安排，是否仍屬恰當。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就每名委員為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時數訂定上限，以取代“六個委員會”規定。

15. 為釋除吳亮星議員的疑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香港的諮詢委員會制度有別於英國的諮詢委員會制度。在英國，有些諮詢委員會須負責管理某些特殊機構。因此，有關的委員須為該等委員會的工作付出較多時間。在香港，諮詢委員會主要屬於諮詢性質，委員須付出的工作時間亦較少。為此，政府當局認為採用“六個委員會”規定，確保諮詢委員會各委員之間的工作量獲得合理分配，會較為恰當。就某些情況而言，有關的委員不但能幹，而且願意為更多委員會服務，亦因而獲委任較多職位。

16. 但黃宏發議員表示，是次資料研究並無涵蓋英國的法定組織。因此，是次研究所探討的英國委員會的職能與香港的委員會的職能應該分別不大。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證實，是次資料研究只涵蓋曾予探討的3個地方的諮詢委員會，未有包括其法定組織。

申報利益

17. 吳亮星議員建議，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除須申報利益衝突外，如有任何角色衝突，亦須作出申報。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事提供指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告知委員，根據現行機制，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會分兩階段申報利益。在獲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位時，有關成員須就其擔當的不同角色申報任何個人或業務上的利益或衝突，因為該等利益或衝突可能會或被視為會影響其判斷。該等申報將予存檔，以供市民查閱。在第二階段，委員在每次會議上須申報可能會與擬討論項目有所衝突的利益。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便會決定應否讓有關的委員繼續在席參與有關項目的討論。此外，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秘書處向委員發放任何文件前，如果察覺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便會就應否將相關文件發放予有關委員尋求有關主席的指示。

問責

18. 劉慧卿議員從研究報告第34段察悉，在是次研究所探討的3個地方，其立法機關在諮詢委員會制度所扮演的角色均較香港的來得重要。為提高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她促請政府加強立法會在香港諮詢委員會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香港的政制架構與是次研究所探討的3個地方均有不同，英國的議會制便是其中一個例子。英國某些部長委任支持其本身所屬政黨的人士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有鑒於此，英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近年已進行檢討和改革。他指出，英國現行的新制度須予長時間觀察及評估，然後才可確定其成效。因此，將英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尤其是立法機關的角色)加諸香港，未必是理想的做法。

20. 然而，黃宏發議員對英國及香港兩地的政治制度另有見解。他指出，香港亦有政黨可被視為執政黨及反對黨。香港的政治制度與英國的相若，故可被歸類為議會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重申，兩地的制度各有不同，在香港，主要官員並非立法會的議員，但在英國，部長其實亦是國會議員。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社會各個階層的利益應在諮詢及法定組織內獲得適當的代表。香港政府不應採用英國的部長的做法，藉委任支持者進入諮詢及法定組織而施加不當影響。她表示，為免發生該情況，政府應提高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透明度，例如披露身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人數。她始終認為應加強立法會在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內的角色。她建議規定各諮詢及法定組織每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22. 為提高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問責性，蔡素玉議員建議，諮詢及法定組織若干百分比(例如50%)的委員透過相關的社區或專業團體提名而委任。此舉有助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的代表性及責任承擔。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邀請各有關行業或專業團體提名人選出任相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位。但他指出，並非所有委員均會就相關事宜諮詢其所屬行業或專業團體，以及像預期般向政府反映其所屬行業或專業團體的意見。有些委員只願意以個人名義提出意見。

酬金

24. 張宇人議員表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酬金並非劃一。他建議政府應檢討現行的制度，讓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獲得公平的報酬。他亦認為現時的酬金額偏低，與委員用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的時間和努力不成比例。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有關的基本原則是，由於非公職成員的服務屬志願性質，因此一般並無報酬。但與此同時，任何人士均不應因為服務社會而陷入財政困難，而政府亦不應“廉價”獲取高學歷的專業人士的服務。因此，政府當局會發放津貼，以補償委員用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的時間及努力。至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成員的酬金／津貼，現時已有一套指引。各政策局及部門應根據該等指引決定應否發放報酬予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成員，並須就偏離該等指引作出解釋。

對委員的評核

26. 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按何準則評核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工作表現。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公職成員可對其他成員的工作表現進行評核。若干諮詢及法定組織是由主要官員擔任主席，而某些諮詢及法定組織則由非公職人員擔任主席。就上述兩種情況而言，主席均須負責根據委員的出席情況、在會議上的表現及其他相關準則檢討個別委員的工作表現。

27. 吳亮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在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的委任條款內，有否終止表現不佳的成員的委任的條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就法定組織而言，相關條例中可能訂有該項條文；至於非法定的委員會，負責委任事宜的核准當局可終止該等委員會的委員的委任。他補充，尚有另一途徑，就是委員會主席可與有關委員討論其工作表現，而有關委員可選擇向委員會自動請辭。

公眾索閱資料

28. 張宇人議員詢問，現時有否指引及準則規管公眾索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文件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澄清，為了保持公信力，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必須公開及透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議程和文件應

公開讓市民索閱。但對於市場敏感或關乎政策的資料，相關文件會在一段時間內被列為機密文件。

公眾諮詢

29.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導原則進行公眾諮詢。她指出，政府當局應就該等原則(例如建議男性或女性委員在一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所佔比例最低應為25%)諮詢各有關機構。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會分兩階段進行諮詢。政府當局在第一階段會諮詢各相關政策局，而在第二階段則會收集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亦可按劉慧卿議員所提建議，在第二階段向有關的機構進行諮詢。蔡素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徵詢專業團體的意見。

日後的工作

政府當局

3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7月完成第一階段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他又建議應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建議指引提出意見。

V. 足球博彩規範化的運作及規管架構

[立法會CB(2)1419/02-03(02)號文件]

32.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該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為落實在香港規範足球博彩而將向立法會提交的《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以及足球博彩牌照的主要發牌條件。

足球博彩牌照

33.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為何決定發牌予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作為本港足球博彩的唯一經營者，而非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以便政府可從足球博彩規範化獲取更大利益。她質疑在馬會成為香港足球博彩的唯一經營者之後，如果馬會因違反《博彩稅條例》或發牌條件而被吊銷牌照，規範足球博彩活動如何得以繼續經營。她批評在未經進行任何招標程序下委任馬會為香港足球博彩的唯一經營者有欠公平，而政府此舉是為了保障馬會的利益。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決定只發牌予馬會經營足球博彩，主要因為支持足球博彩規範化的市民大部分支持由馬會作為經營者。此外，馬會在經營本港賭博事業方面具有經驗和信譽，可以令公眾對受規範的足球博彩有信心。但他強調，根據擬議的法例，政府有權發出超過一個牌照，因此不存在被馬會壟斷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解釋，足球博彩牌照將會發給馬會特別為此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確保足球博彩可持續發展為獨立經營的業務，無須馬會從賽馬及其他業務作出補貼。由於以固定賠率方式投注的足球博彩涉及獨特的潛在風險，該項安排可確保由足球博彩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不會對馬會的其他業務造成不良影響。

對沖或轉投投注

35. 按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第9段所載，馬會可向海外的收受賭注者轉投投注，何秀蘭議員對該項安排表示不滿。她指出，《賭博條例》第8條規定，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是不合法的，並詢問馬會為何獲得豁免。她認為如此厚待馬會對普羅市民有欠公平。

3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由於以固定賠率方式投注的足球博彩涉及獨特的潛在風險，政府當局因此建議讓馬會可向海外的收受賭注者轉投足球投注，作為一項風險管理措施。他以2002年世界盃決賽周其中一場由南韓對土耳其的賽事為例，說明在若干情況下作出對沖可能有其需要。在該場賽事中，亞洲大部分投注者均投注南韓勝出，而歐洲的投注者則大部分投注土耳其勝出。因此，如果南韓在該場賽事中勝出，對沖投注有助減低亞洲的收受賭注者因該項相當不平衡的下注情況而蒙受損失的風險。他澄清，《賭博條例》第8條規定，向非法的海外收受賭注者投注即屬犯罪。然而，由於本港沒有其他受規範的足球博彩的經營者，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豁免馬會受該條文規限，使馬會可透過與海外的收受賭注者轉投投注以作對沖，藉以減低其風險。他進一步解釋，對沖是全球持牌收受賭注者普遍採用的做法，而該做法在外國不算犯法。但何秀蘭議員始終不信服當局須給予馬會豁免，讓其進行對沖。

博彩事務委員會

37. 張宇人議員表示，建議成立的博彩事務委員會在監管足球博彩及處理市民就持牌機構遵守發牌條件事宜提出的投訴方面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他認為應仔細挑選及審核該委員會的委員。他擔心可能很難

為該委員會物色合適的委員，因為只有很少合適人選會具備足球博彩所需要的專業知識，而該等人選的個人利益或其他利益可能會與有關的委任職位有所衝突。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該委員會的委員的個人資料與《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一併提交予立法會。

3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條例草案會列出博彩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但不會開列委員的詳細資料。他解釋，政府當局尚未研究該等職位的人選。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委任該等職位時，會顧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六合彩獎券

39. 蔡素玉議員就六合彩獎券博彩稅的計算方法提出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澄清，根據《博彩稅條例》的規定，獎券收益的54%會撥予投注者作為彩金、6%撥予馬會支付經營費用、15%撥予獎券基金，其餘25%則撥予政府作為博彩稅。他表示，即使香港獎券管理局須予解散，政府亦無意修改此規定。

足球博彩的發牌條件

球賽種類及投注項目

40. 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由博彩事務委員會監管持牌機構提供的球賽種類及投注項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告知委員，球賽及遊戲的大致類別會列於牌照之內。政府當局不建議在牌照詳列個別投注形式的名稱，目的是讓持牌機構可因應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靈活提供並更改個別投注形式，從而確保其競爭力不遜於非法經營者。

與賭博有關問題的預防措施

41. 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第30段，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對建議中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與賭博有關問題的預防措施發出守則一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4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稱，根據建議的足球博彩牌照發牌條件，民政事務局局长可發出守則，規定持牌機構須在其賭博場所內展示顯眼和清晰的標誌及其他告示，並向透過電訊設施下注的人士發出警告，提醒投注者沉迷賭博的害處，以及提供資料，讓投注者知道如何就問題及病態賭博行為求助。

43. 勞永樂議員表示，他支持將足球博彩規範化。但認為由馬會作為規範足球博彩的經營者去推行與賭博有關問題的預防措施，會有角色衝突。他建議由政府或個別非政府機構負起該責任會較為理想。

4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答時解釋，建議的安排與規定煙草公司須在煙包上印上反吸煙警告的安排相類似。他補充，以往的經驗證明，在投注場所張貼告示及透過電訊投注設施發放警告，是防止問題及病態賭博的有效途徑。政府當局因此認為，由持牌機構推行該等措施是恰當的。

45. 勞永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是否認為足球博彩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與吸煙造成的不良影響相若，以及會否像推行反吸煙運動一樣，防止市民參與足球博彩活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澄清，吸煙的不良影響有別於足球博彩的不良影響，前者會危害健康，但後者則不會引起任何健康問題。勞永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如果認為防止問題及病態賭博的措施有別於防止吸煙的措施，便不應將兩者互相比較。

違反發牌條件的懲罰措施

46. 張宇人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第34段時表示，他不反對有關違反發牌條件的建議懲罰措施。但他認為應為持牌機構制訂上訴機制。

4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建議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而該委員會的委員則由行政長官委任。如果持牌機構對民政事務局局长施加罰款、修訂發牌條件或撤銷其牌照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於30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專用基金

48.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料，說明建議的專用基金會資助哪些活動，以及會否成立委員會負責決定該基金的用途和申請事宜。

4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告知委員，馬會已答應向專用基金捐贈2,400萬元，資助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以供進行涉及賭博事宜和問題的研究工作、預防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和其他措施，以及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受其影響的人士而設的輔導、治療和其他緩解服務。此後馬會每年仍會向該基金繼續捐款。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補充表示會成立一個信託機構，藉

以監管該專用基金的用途，而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的運作細節。

50. 蔡素玉議員表示，專用基金在打擊問題及病態賭博方面將會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她指出，為問題及病態賭徒推行公眾教育及治療計劃需要很多資源，並擔心馬會捐贈的2,400萬元未必足夠推行該等計劃。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海外國家(例如澳洲)用於相若計劃的開支，並建議當局要求馬會作出相若的捐款。

5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保證，馬會在首兩年會捐贈2,400萬元，其後每年會捐贈1,200萬元至1,500萬元，該等捐款足夠資助政府當局在2003年年中開辦經規範的足球博彩之後頭5年內擬推行的各項計劃。在定出該等計劃的細節之前，馬會無須作出額外捐款。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研究是否需要提供額外的經費。

建議的《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52. 何秀蘭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察悉，《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將會在3月底刊憲，並在4月初提交立法會。她對政府當局未有在今次會議提交上述條例草案擬稿予事務委員會討論感到失望。何議員表示，一名政府官員曾聲稱前綫的議員起初對足球博彩規範化表示支持，但當有較多人反對該政策時，前綫的議員的立場便搖擺不定，她對此言論感到非常不滿。她強調，前綫的議員從無認為賭博須予禁止，只是反對規範足球博彩的建議運作安排或《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中不公平的規定。

53. 主席表示，他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盡快將條例草案提交委員討論。她質疑政府當局只會將較少爭議的事項(例如違反發牌條件的懲罰措施及成立博彩事務委員會)納入條例草案的條文，而較具爭議的事項(例如持牌機構提供的投注項目及年齡限制)則只會納入發牌條件之內。他擔心在這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局长在該條例制訂後，可透過行政程序隨意修訂發牌條件，無須立法會進行任何審議。他表示，這是一項非常危險的立法安排。

5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仍在草擬該條例草案，並認為在完成草擬工作前不宜將條例草案的條文提交事務委員會。他指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其實已列明條例草案的所有主要條文。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很快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

案。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在監管足球博彩時，政府當局或須在若干範疇行使酌情權。為提供所需彈性令規範的足球博彩得以順利經營，在發牌條件內訂明所有相關安排，較在條例內訂定有關條文的做法更為可取。他向委員保證，博彩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均可監察發牌條件的推行情況。

55. 何秀蘭議員對主席的憂慮亦有同感，認為各項發牌條件應列於《博彩稅條例》的附屬法例之內，並提交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主席表示，他支持何秀蘭議員的建議。他又表示，如果將足球博彩重要監管範疇內的事項(例如牌照數目、年齡限制、持牌機構提供的遊戲種類和投注形式)均納入發牌條件，立法會便無法進行監察。他因此強調，發牌條件應提交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

政府當局

56. 主席作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時，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VI. 平等機會委員會工作簡報

[立法會CB(2)1419/02-03(03)至(04)及CB(2)1449/02-03(01)號文件]

57. 主席歡迎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主席及其他代表出席會議。

平機會的地位及組織架構

58. 劉慧卿議員提述平機會主席曾於2003年2月7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平機會將予解散或降格的傳言，以及該項傳言對平機會職員士氣的影響表示關注。她詢問該事的進展情況。

59. 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已確認平機會的法定地位將會維持不變。她又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局長亦曾就平機會最高3層行政人員的薪酬進行研究，並確認第二及第三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並無問題。不過，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決定因應現時建議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相關結果檢討平機會主席職位的薪酬安排，因為有關法例對平機會主席一職的工作會有重大影響。平機會主席補充，平機會本身正進行架構重組工作，重組結果會令其架構及運作出現重大改變，當中包括將兩個事務科合併，以及為合併後的行動科招聘一名聯席總監。但平機會主席職位產生的不明朗因素已對該項招

聘工作造成影響。為此，她希望政府可於短期內就該事定案，以消除平機會主席職位所產生的不明朗因素。

60.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上述架構重組會否導致裁員。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裁員並非該項工作的目的，架構重組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將性別事務科與殘疾事務科合併，藉以提高員工調配的效率和靈活性，以及精簡工作程序。平機會希望在完成架構重組工作後，可以利用同一水平的政府津貼加強其為社區提供的服務，並可改善其提供服務的能力。

61. 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對平機會主席自1992年以來在香港推動平等機會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讚賞。鑒於平機會主席現時的工作合約會於2003年7月底屆滿，劉慧卿議員對政府會否與其續約表示關注。主席對劉議員關注的事項亦有同感，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會留意此事的進一步發展。

職員的責任承擔

62. 何秀蘭議員指出，平機會部分職員未必完全認同平機會的理念，因而可能妨礙平機會的工作及發展。她繼而提述某些關於平機會的匿名信件。她建議平機會檢討屬下員工的責任承擔，並向他們提供再培訓，令他們與推動社會平等機會的目標更為一致。

63. 平機會主席回答時表示，平機會確有為屬下員工提供訓練。在進行架構重組期間，平機會亦會評核屬下員工的工作目標。該等工作旨在減少員工之間的衝突，使他們與平機會的目標更為一致。何秀蘭議員就與平機會相關的匿名信件提出問題，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補充，最近確有一些針對平機會的匿名投訴。她解釋，部分員工可能受早前有關平機會將予解散的傳言及架構重組工作所困擾，而匿名信件最近大幅增加或與該等員工及平機會某些前僱員有關。但她向委員保證，該等投訴並無事實根據，而投訴的事項都是關乎經平機會委員通過或檢討的政策或活動，又或按政府所訂政策及原則進行的事項。她補充，平機會各委員均知悉該等投訴，但對平機會並無提出任何質疑。

培訓服務

64. 劉慧卿議員詢問，平機會有否接獲少數族裔人士或訪港女性遊客投訴被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職員歧視或不友善對待。她批評入境處職員對待該等人士的态度對政府推廣旅遊業的政策並無幫助。她要求平機

會為入境處職員提供訓練，加強提醒他們在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被視為對某些少數族裔來港人士或遊客有所歧視。

65. 平機會主席告知委員，入境處曾邀請平機會就殘障歧視為其屬下員工提供度身訂造的訓練課程。她表示，平機會歡迎各政府部門要求該會為其屬下員工提供其他訓練課程。她希望政府可於短期內決定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讓平機會在推廣少數族裔平等機會方面可作出更多貢獻。

就本港精神病患者對歧視的看法和體會進行的研究

66. 劉慧卿議員察悉，平機會曾於2001年與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及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合作，就本港精神病患者對歧視的看法和體會進行研究，並於2002年11月發表有關研究的結果。她表示，她曾與若干名政府官員就該研究進行討論，他們批評上述研究所用的數據並非最新的。

67. 平機會主席解釋，該項研究的目的是深入了解精神病患者對歧視的看法及體會、其面對的負面標籤效應與孤立無援。為此，該項研究提述了受訪者以往的經歷，以及該等累積經歷對受訪者的看法有何影響。研究報告已在適當之處就相關服務及事發經過提供附註。她表示，她已就該事與政府官員作出澄清。平機會主席補充，該研究是由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及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合作進行，兩所大學對該類研究工作不但經驗豐富，而且非常專業。因此，她對該項研究的專業程度相當有信心。

68.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各部門在推行上述研究所提建議方面的合作程度，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仍就該研究提出的建議進行諮詢。平機會支持成立“精神健康委員會”的建議，以便可就統籌及推行精神健康政策、收集及分析精神健康資料，以及保障精神病患者的權利向政府提供意見。她促請政府多重視滿足精神病患者的需要、更積極地推廣精神健康，以及盡快統籌成立精神健康委員會的工作。

69. 主席告知委員，按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2月13日會議上所作決定，秘書已將該項研究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審議。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建議提早討論該事。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亦可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邀請團體代表就該項研究的建議提出意見。

法律協助

70. 就平機會提交的文件的第11段，主席表示關注平機會由於財政緊絀，一些有理據的個案也不獲協助。他詢問平機會有否與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或某些律師事務所合作，向其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71.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的“策略性”訴訟方針是支持並在一些重要個案中代表受害人提出訴訟。所謂重要個案，是指有法律觀點需要法庭作出澄清、有關持續性的歧視、個案對社會上大多數人有影響，或涉及公眾利益。訴訟個案會由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負責研究及審批。

72. 但平機會主席指出，緊絀的財政預算限制了平機會的訴訟角色。她解釋，訴訟費用昂貴，而且可能歷時數載，但政府每年撥予平機會的訴訟費用只為400,000元左右。平機會已透過調動內部資金和資源支付法律案件的開支，但由於財政緊絀，一些有理據的個案也不獲協助。平機會嘗試向該等個案提供法律意見，以作替代，並會將該等個案轉介法援署跟進。她表示，平機會很高興有些律師事務所願意伸出援手，同意提供免費服務。平機會會與政府討論如何編配訟費，以及繼續發掘其他提供法律協助的途徑。

73. 主席要求平機會提供因財政緊絀理由而不獲協助的有理據個案的數字，供委員日後與政府可能討論該類服務的撥款問題時作為參考。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該類個案的總數約為40至50宗。

婦女的地位

74. 劉慧卿議員邀請平機會就政府當局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現行檢討中，建議男性或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職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為25%提出意見。她又要求平機會澄清政府當局有否就該事徵詢其意見。她建議平機會即使未有獲得政府諮詢，亦應向政府提交意見。

75. 平機會主席答稱，平機會曾就婦女參與公共事務進行資料研究。“婦女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認識之電話調查”便是其中之一，其主要調查結果亦已於2003年3月7日發表。調查結果顯示，婦女對該公約的認知程度很低。但有58%受訪者認為該公約與她們有關，並希望政府就如何實施該公約諮詢她們。平機會主席表示，有鑒於此，平機會促請政府制訂政策，提高婦女的地位及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根據婦女以往參與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表現紀錄，她認為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職位中所佔目標比例應為25%以上。

76. 平機會主席補充，平機會一直非常願意就政府進行公眾諮詢的事項提出意見。平機會亦會提供其所作資料研究及調查的結果(例如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進行調查的結果)予政府參考。

(會後補註：由平機會提供有關聯合國就提高婦女擔任領導及決策職位比例所定下的目標的進一步資料，已於2003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2)1636/02-03(01)號文件發出。)

平機會的工作表現

77. 平機會主席提述委員在2002年2月8日會議上所提建議，委員當時建議設定若干指標或準則，藉以評估平機會的表現。她告知委員，平機會已按委員所提建議制訂衡量工作表現的準則，有關詳情已載述於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夾[立法會CB(2)1449/02-03(01)號文件]之內，供委員參閱。她表示，平機會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和建議。

78.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平機會的工作，並希望平機會繼續努力不懈。他補充，事務委員會亦願意提供協助，在推動社會平等機會方面促進平機會與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

VII. 其他事項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0日